定安县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材料

（个人（单位）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用户填写）

定安县科工信局：

本人（本公司）于 年 月日购买新能源汽车辆，现已根据要求编制完成定安县促进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地方财政一次性奖励申请材料（见附件），请予以审核。若审核通过，请将购车奖励资金汇入本人（本公司）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开户行：，卡号： ）。

特此申请。

附件：1.个人（单位）身份信息证明（附件1）；

2.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表（附件1-1，附件1-2）；

3.车辆购销合同；

4.车辆销售发票；

5.新能源汽车行驶证；

6.车辆登记证书；

7.纯电动汽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申请人/公司（盖章）

年月日

填写须知

1.本申请书用墨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2.本申请所有填报项目（含表格）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3.身份信息证明主要包括：个人用户提供身份证、居住证（暂住证）扫描件；单位用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户籍证明、纳税或社保缴纳证明（根据需要准备）

4.申请材料须提交电子文件（扫描件），且电子文件信息须与原件信息一致；

5.以上材料需真实、完整，表格需个人用户本人签名，单位用户需加盖公章。

附件1-1

定安县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表（个人用户）

（     年   月   日）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卡    号：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消费者申请  及承诺 | 本人已知晓在提交定安县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县级财政奖励申请材料时，已充分知晓申请奖励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必须提供消费者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得提供经销商或其他人的账号。 | | |

附件1-2

定安县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地方财政奖励申请表（单位用户）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卡    号：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消费者申请及承诺 | 本单位已知晓在提交定安县新能源汽车促消费县级财政奖励申请材料时，已充分知晓申请奖励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自愿履行全部条款，并向补贴审核机构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单位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存在伪造证件材料、虚报冒领等欺瞒行为，自愿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14〕第4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必须提供购车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得提供经销商或其他人的账号。 | | |